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 至 9 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及排課教師 1 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  
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所內教師推選 3 至 7 人擔任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依學校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 規劃本系各新設學制之課程。
  - (二) 訂定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 - (三) 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。
  - (四) 審議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 - (五) 審議連續課程之銜接及其內容。
  - (六) 規劃本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及畢業門檻。
  - (七)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